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12清申40号

申请人：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52号。

法定代表人：张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扬州市万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沈国平。

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扬州市万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4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扬州市万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后，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扬州市万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沈国平，占股100%。2018年6月27日，该公司被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注册登记地在扬州市江都区，且登记机

关是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被申请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扬州市万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 兵  
审 判 员 沈月榕  
审 判 员 田 兵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嘉扬  
书 记 员 田 园